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珠海德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珠海德瑞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增加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械”）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珠海医械增加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用于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珠海医械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即珠海医械累计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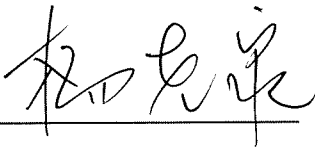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